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川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26,7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9.39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470.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4.9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45.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24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 项目投入	B1	33,225.4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72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3,223.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23.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8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0.00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3,223.10
	结项节余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C5	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48.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80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0.00
	结项节余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D4=C5	0.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因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191620[注 1]	0.00	已注销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1526775[注 2]	0.00	已注销

[注 1]：该账户系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该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注 2]：该账户系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该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川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4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1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8.6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6,026.50	21,026.50	3,223.17	21,202.75	100.84	2025 年 12 月	-326.72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是		5,000.00		5,001.78	100.0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80.00	36,245.84	3,223.17	36,448.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效益为负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且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探针台产品产销量尚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78.01万元。2021年1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1,778.01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1.00亿元至一般户。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分次转账共2.00亿元至一般户。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25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1.50亿元至一般户。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17日和2024年10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3,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3,800.00万元至一般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9月29日和2025年10月23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00万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	---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5,001.78	5,001.78	100.0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	5,001.78	5,001.78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实施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陶劲松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